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16號

抗 告 人 馬國柱會計師即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
稱寶德公司）之破產管理人

黃國棟即寶德公司之破產管理人

兼 上二人

送達代收人 袁震天律師即寶德公司破產管理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三普儀器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
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09年度
建字第20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
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依同法第495條之1
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
費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當事人在
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
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以該當事人未繳
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其抗告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01
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
月23日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命其於收受補費裁定翌日
起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
卷可稽，惟抗告人迄未繳納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為

01 憑，則其提起本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04 民事第七庭

05 審判長法官 李昆霖
06 法官 林翠華
07 法官 譚德周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9 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
11 書記官 張郁琳